

廢止「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影響報告

壹、緣起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以 62 年 7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31759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後又分別以 70 年 10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49215 號令、80 年 2 月 4 日府法三字第 8006185 號令、86 年 1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85091418 號令、98 年 7 月 2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5080400 號令、99 年 2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230900 號令修正發布。

貳、影響評估分析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係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特訂定，本辦法全部條文共 30 條；其中主要條文第 2 條係定義承裝業及其業務範圍，第 5、6、12 條係規範甲、乙級承裝業設立之資格、條件、承裝工程範圍、專業人員所需人數及其資格，第 20、21 條規範主管機關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承裝業警告、命令停業及吊銷執照之處分，第 27 條明定承裝業裝管技工考驗由主管機關辦理，第 29 條訂定本辦法相關規費。

查「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係依據天然氣事

業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於 100 年 8 月 2 日發布，自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主要係規範公用天然氣(即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於執行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應遵行事項，以維護公共安全。該法第 3 至 6 條明定承裝業之級別、業務範圍、專業人員資格、應備條件以及應附文件，與本辦法第 5、6、12 條雷同，惟其修正專業人員資格方面：(1)甲級專人員除刪除原訂之以學經歷僱用，另新增資格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中心所核發：「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以及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具有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之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得任承裝業專業人員規定。(2)乙級專業人員之僱用除原有取得之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資格外，另新增僱用資格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中心所核發：「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以及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具有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得任承裝業專業人員規定。(3)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既有專業人員未符合資格者

於過渡期 5 年內將承認其專業人員資格；另經濟部以 100 年 8 月 8 日經能字第 10004604780 號令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1000100208 號令會銜發布「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專案技能檢定辦法」，明定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69 條專案辦理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及丙級技能檢定考試，以利原先所任用技術員可以在 5 年內，取得技術士證照。故不會造成既有承裝業因專業人員資格不符而無法換照之情形，亦可保障專業人員之原受僱權益。針對主管機關應命令承裝業限期改善及撤銷或廢止執照之情形於該法第 14、16、17 條明確規範，相關規費於該法第 19 條明確規範。

次查「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已函括本府「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範事項，諸如設立資格、條件、承裝工程範圍、專業人員所需人數及資格等均有明確規範。另有關專任人員方面除保留原來資格之外，甲、乙級專業人員資格另新增如上開所述 6 種資格(乙級及丙級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配管、自來水管配管等 6 種技術士)，因此除保障原有技術人員外，對展延及新設立之承裝業者在專業人員資格取得並無影響，此項變革不僅更能便於

管理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除了配合政府推動考驗合一符合職能分工外並可維護工程施工安全品質。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應予廢止之。此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除已完善規範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事業之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更換，執照之申請、變更、撤銷、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有關罰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於該法明確規定。故依上開立法旨意及法規完善性，前開「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應予廢止。